

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校廣字第 0970000437 號函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校廣字第 1030009381 號函修正第 1 點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，本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設「推廣教育審查小組」；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三、本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（以下簡稱學分班）由各系（所）、中心規劃課程設計、開設班次、招生對象及授課師資等，本中心統籌辦理行政事宜。
本大學各系（所）、中心開辦學分班，應經各系（所）、中心會議議決，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陳核後辦理之。
- 四、學分班招生對象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為大學畢業或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者。
 - （二）大學部課程為高中（職）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五、學分班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大學專任教師授課。
境外教學學分班課程至少應有二分之一由本大學專任教師授課。
- 六、學分班每一學分須配合學期制修滿十八小時，且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。
學員經考試及格者，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。
- 七、學分班學員之註冊繳費、上課規定、學期考試及成績評定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依照本大學相關教務規定辦理。